



聖經金句句甘 每日一句好開心

【二零二零十二月】



- 一日（二） 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：「父啊！天地的主宰，我稱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
將臨期第1週 了智慧及明達的人，而啟示了給小孩子。」
依 11：1-10 ； （路 10：21-24）
- 二日（三） 依撒意亞先知寫道：「上主永遠取消死亡，我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
痕。」
依 25：6-10 ； （瑪 15：29-37）
- 三日（四） 保祿寫道：「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福音，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。」
聖方濟沙勿略 （格前 9：16-19，22-23） ； 谷 16：15-20
- 四日（五） 上主是我的光明，我的救援，我還畏懼何人？上主是我生命穩固的保障，我
還害怕何人？
（詠 27：1，4，13-14） ； 瑪 9：27-31
- 五日（六） 耶穌派遣他的門徒時說：「你們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分施。」
依 30：19-21，23-26 ； （瑪 9：35-10：1，6-8）
- 六日（日） 保祿寫道：「主決不延遲他的應許，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。其實是他對你們含
將臨期第2週 忍，不願任何人喪亡，只願眾人回心轉意。」
- 七日（一） 依撒意亞先知寫道：「你們告訴心怯的人說：『鼓起勇氣來，不要畏懼！看，
你們的天主，報復已到，天主的報酬已到，他要親自來拯救你們！』。」
（依 35：1-10） ； 路 5：17-26
- 八日（二） 保祿寫道：「天主在創世以前，已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在他面前，
聖母無玷始胎 成為聖潔無瑕疵的。」
（弗 1：3-6，11-12） ； 路 1：26-38
- 九日（三） 伯多祿寫道：「你們是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於主的民族
主教座堂祝聖 紀念 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，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。」
（伯前 2：4-9） ； 路 19：1-10
- 十日（四） 上主，你的天主，提攜着你的右手，向你說過：「不要害怕，有我協助你。」
（依 41：13-20） ； 瑪 11：11-15
- 十一日（五） 你的救主上主這樣說：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教訓你為你有益的事，引你走當
走的道路。」
（依 48：17-19） ； 瑪 11：16-19
- 十二日（六） 天主，求你使我們回心轉意，顯示你的慈顏，好拯救我們。
（詠 80：2-3，15-16，18-19） ； 瑪 17：10-13
- 十三日（日） 保祿寫道：「你們應常歡樂，不斷祈禱，事事感謝：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
將臨期第3週 對你們所有的旨意 （得前 5：16-24） ； 若 1：6-8，19-28
- 十四日（一） 上主，求你引我進入真理之路，因為你是救我的天主。
（詠 25：4-9） ； 瑪 21：23-27
- 十五日（二） 我必要時時讚美上主，對他的讚頌常在我口；願我的心靈因上主而自豪。
（詠 34：2-3，6-7，17-19，23） ； 瑪 21：28-32
- 十六日（三） 上主說：「除我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！除我以外，再沒有一個仁義的神和救主。
大地四極的人！你們歸依我，必能得救，因為只有我是天主，再沒有另一個。」
（依 45：6-8，18，21-25） ； 路 7：19-23

- 十七日（四） 他的名號常存，永受讚揚，他的名號永留，與日爭光。萬邦要因他而得福，萬民要稱他為有福。
（詠 72：1-4，7-8，17）；瑪 1：1-17
- 十八日（五） 耶穌基督的誕生，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：「看，一位貞女，將懷孕生子，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，意思是：天主與我們同在。」
耶 23：5-8；（瑪 1：18-24）
- 十九日（六） 我主上主，你是我的期望，你是我自幼唯一的仰仗。
（詠 71：3-6，16-17）；路 1：5-25
- 二十日（日） 天使對瑪利亞說：「在天主前，沒有不能的事。」
將臨期第 4 週 撒下 7：1-5，8-12，14，16；（路 1：26-38）
- 廿一日（一） 尊上主為自己天主的民族，真是有福！
（詠 33：2-3，11-12，20-21）；路 1：39-45
- 廿二日（二） 我從心裏喜樂於上主，我的頭因天主而高仰。
（撒下 2：1，4-8）；路 1：46-56
- 廿三日（三） 瑪拉基亞先知寫道：「看！他來了。但是，他來臨之日，有誰能支持得住？他顯現時，有誰能站立得住？」
（拉 3：1-4，23-24）；路 1：57-66
- 廿四日（四） 若翰的父親匝加利亞充滿了聖神說：「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，使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，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，並引我們的腳步，走向和平的道路。」
撒下 7：1-5，8-12，14，16；（路 1：67-79）
- 廿五日（五） 太初已有聖言，聖言與天主同在，聖言就是天主。在他內有生命，這生命是人的光，光在黑暗中照耀，黑暗決不能勝過他。
聖誕節 依 52：7-10；（若 1：1-18）
- 廿六日（六） 耶穌說：「你們為了我的名字，要為眾人所惱恨；唯獨堅持到底的，才可得救。」
聖斯德望 宗 6：8-10；7：54-60；（瑪 10：17-22）
- 廿七日（日） 按梅瑟的法律，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，耶穌的父母----若瑟和瑪利亞，便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，去獻給上主。
聖家節 創 15：1-6；21：1-3；（路 2：22-40）
- 廿八日（一） 若望寫道：「天主是光，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。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，但仍在黑暗中行走，我們就是說謊，不履行真理。」
諸聖嬰孩 （若一 1：5-2：2）；瑪 2：13-18
- 廿九日（二） 若望寫道：「黑暗正在消逝，真光已在照耀。誰說自己在光中，而惱恨自己的弟兄，他至今仍在黑暗中。」
（若一 2：3-11）；路 2：22-35
- 三十日（三） 若望寫道：「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；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，卻永遠存在。」
（若一 2：12-17）；路 2：36-40
- 卅一（四） 那普照每人的真光，正在進入這世界。凡接受他的，他給他們，即給那些信也名字的人權能，好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若一 2：18-21；（若 1：1-18）